

# 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 2015 级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为了形成培养与我校办学特色相适应、社会转型发展需要的应用性、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关于 2015 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校政字〔2015〕7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学校从 2015 级起实施专业类招生，学生第一学年结束后，按校级专业类进行分流，第二学年结束后，在各学院内部（除会计学、金融学、金融学（国际金融）专业）进行第二次分流。为积极稳妥的推进专业分流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分流原则

实行公平公开、学生自主选择和专业择优选择相结合、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

## 二、分流对象

符合学校规定的 2015 级在校本科生。

## 三、分流计划

### 1.第一次专业类分流接收计划

根据学院师资力量，在保持 2015 级招生规模基础上，拟再接收统计学类专业学生 10 人、数学类专业学生 10 人。

### 2.第二次专业类内分流计划

学生第二学年结束后，在学院内部专业依据学生志愿进行第二次分流。如果某一专业学生选择人数低于 20 人时，该专业暂

时停止开班，选择学生并入其他专业的相应班级。

#### **四、专业类分流申请条件**

- 1.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 2.符合学校专业分流基本原则。
- 3.对于理学类课程有较浓厚兴趣。

#### **五、录取规则**

1.申请转入数学类专业或者统计学类专业的学生，通过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组织的面试，可转入申请专业。

2.学院为保证教学质量，限制每个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55 人。

3.学院依据统计学类专业分第一、第二志愿和数学类专业志愿，以学生第一、二两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先后、择优分班。

#### **六、分流工作实施程序**

1.学生入校后，学院各系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专业教育，包括专业介绍、师资力量、课程设置、教学条件等，并向学生公布相关专业分流政策，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2.第一次专业分流安排在第二学期第十至第十一周，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志愿。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秘书负责初审，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确定拟录取名单。

3.学院对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转入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如存在异议，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提出异议申请，由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4.教务处为专业分流学生办理学籍变动等手续后，学院根据

转入学生数量编入相应班级或单独组班。

5.第二次专业类内分流安排在第四学期第八周，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选择专业类内具体专业。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最终专业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 七、分流工作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各系结合本专业发展规划配合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两次专业分流工作。

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张焕明

副组长：姚金琢

成员：杨治辉、王玉梅、李超、方国斌、杨焯军、李春忠、汪凯、刘德志

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

2015年9月4日